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91號

原　　告　林○如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暐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壹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請求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另當事人於訴訟中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應按追加或擴張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暐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本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8,000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189,1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,47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311元（計算式：12,781元－9,470元＝3,31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請求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